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98-11 号

致：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京天股字（2020）第 39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39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98-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

（2020）第 398-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京天股字（2020）第 398-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

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0年8月1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审核函[2020]020125号《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负责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发送订单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4月16日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同确定的119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

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非关联股东12家、基金公司45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1家，其他类型的投资者28家。

本所律师对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符合《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约定的中止发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及内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三）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16日上午9:00至12:00）共收到7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均为有效报价。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4.24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6家，发行价格为14.2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40,000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6,966	30,999,995.84	6
		东吴基金浩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898	3,999,987.52	6
		东吴基金瀚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5,562	2,500,002.88	6
		东吴基金瀚泽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5,562	2,500,002.88	6
2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25,842	25,999,990.08	6
3	袁文萍	袁文萍	1,811,797	25,799,989.28	6
4	姜永柏	姜永柏	1,811,797	25,799,989.28	6
5	张欣阳	张欣阳	1,811,797	25,799,989.28	6
6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饶经开区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9,779	155,640,052.96	6
合计			21,000,000	299,040,000.00	-

(五)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核查

1、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对应的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1	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JX645。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T0100000040。
2	东吴基金浩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NL192。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T0100000040。
3	东吴基金瀚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计划	备案，产品编号为SQH623。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T0100000040。
4	东吴基金瀚泽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QH822。管理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T0100000040。
5	上饶经开区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NN035。基金管理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T2600011863。

除上述外，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袁文萍、姜永柏及张欣阳等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上述发行对象已在申购报价文件中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根据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最终认购方信息以及发行对象的上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形式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最终获配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资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6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6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就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普华永道会计师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2日12:00时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299,040,000.00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

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普华永道会计师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4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3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承销商光大证券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290,750,560.00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9,816,798.4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23,201.51元，其中增加股本21,000,000.00元，超出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268,223,201.51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选择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徐萍

徐 萍

于珍

于 珍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4 月 26 日